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刘少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质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林宏先生简历:

林宏先生, 198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硕士学历。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先后担任投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 2017年2月至4月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2017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7月至今担任泉州市搏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 林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77,99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